

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審理本學院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院內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遴選一名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選任委員；聘請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至少二名；各系（所）推選各一名學生為學生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學院內一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定本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二、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三、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四、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方得議決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